附件1

2022年新型信息消费示范项目示范内容

一、信息消费+乡村振兴

（一）农村电商消费。支持拓展农副产品销路、实现消费助农的电子商务平台服务。鼓励发展面向农业农村的社交电商、直播电商、短视频电商等新型电子商务平台，推动数字化、产业化资源向农村延伸，扩大电商扶贫成效，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助力解决“三农”问题。

（二）兴农服务消费。鼓励发展“互联网+农业”，推进农业服务模式线上线下深度融合，通过创意农业新业态，丰富信息消费在智能农业中的应用场景，打造农村信息消费新模式，鼓励开展面向兴农服务的信息技能培训，促进“新农人”增收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。

（三）助农产品消费。促进信息技术与农机农艺融合应用，培育农业数字化发展的新兴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。发展灌溉无人机、智慧大棚、农业物联网设备、无土栽培等新型信息助农产品。支持面向乡村的整套数字乡村解决方案和数字乡村治理信息平台。

二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

（四）综合商超类体验中心。应用智能感知设施、标识导视系统、智慧综合管理平台、5G+XR等技术手段，对城市内具有一定消费力、集聚力和辐射力的商业综合体、园区景区、步行街、大型商超等生活空间赋能升级，满足消费者数字化体验及服务需求，实现商业智能分析、消费行为分析等综合功能，带动区域经济发展。

（五）零售旗舰类体验中心。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，实现线上服务、线下体验以及现代物流深度融合的线下门店建设与改造升级，打通线上线下融合消费渠道壁垒，以信息赋能数字消费，不断培养信息消费习惯。

（六）体验展示类体验中心。鼓励通过运用智能终端设备、虚拟现实/增强现实、超高清技术等方式，面向各类消费群体、普通群众提供信息消费体验、信息消费知识培训、信息消费技能普及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服务，集中展示信息消费产品和服务新成果，持续扩大信息消费影响和覆盖范围。

三、新型信息消费产品与服务

（七）智能终端消费。支持5G手机终端、智能装备、千兆终端等终端消费。加快丰富双千兆技术应用场景，推动基于双千兆的消费类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。支持人工智能、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新型产品上的融合应用。发展智能网联汽车、智能家居、智能显示、智能服务机器人、可穿戴设备等新型产品及解决方案。

（八）数字内容消费。鼓励利用自媒体、短视频、网络直播等方式，加速推进数字影音、知识分享、网络娱乐等数字创意内容与服务多元化、品质化发展。支持研发在线展览、在线旅游、在线办公、在线文娱等方式，通过新技术、新背景催生融合型、分享型的在线服务模式。

（九）反向定制消费。鼓励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VR/AR等技术，以消费者为中心，面向多种应用与消费场景，结合生产线智能化、自动化、定制化、柔性化制造，实现消费者、制造业和信息化高度融合，满足消费者个性化、差异化需求，培养新型消费理念和消费方式。